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881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08811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，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已改為職務加給，是否列為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內涵疑義，依教育部函釋均不得納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9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